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54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股票出售事宜，公司于近日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58，股票简称：东方证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5，股票简称：捷荣技术）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交易概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 230.24 万股，约占东方证券总股本的 0.03%，持有捷荣技术股份 1,560 万股，约占捷荣技术总股本的 6.50%。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 160.99 万股，成交金额 1,511.16 万元，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捷荣技术股份 181.12 万股，成交金额 1,635.48 万元。

本次出售减持后，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票数量 69.25 万股，公司持有捷荣技术股票数量 1,378.88 万股。

关于公司前次减持东方证券、捷荣技术股份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东方证券、捷荣技术股份扣除成本和相

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投资收益约 1,819.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6%，以上投资收益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累计出售东方证券股份 421.12 万股，出售捷荣技术股份 501.54 万股，累计取得投资收益约 5,848.9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81%，以上投资收益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具体财务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